公文(範例)

苗栗縣私立 (機構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檢陳本中心人員異動表及相關證明資料各1份，請貴府惠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自 年 月 日起新聘(職稱) ○○○ 。

 二、(職稱) ○○○ 於 ○○○ 年 ○○ 月 ○○ 日離職。

 三、(職稱) ○○○ 於 ○○○ 年 ○○ 月 ○○ 日更改職稱為(職

 稱)。

 四、檢附上述人員之學歷畢業證書、保母證照、身分證影本及體檢表等

 相關資料各1份。

 (請加蓋機構圖記)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服務於　　　　　（機構名稱）　　　　　，擔任　　　（職務名稱　　　，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符合下列法規規定（請勾選）：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1.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2.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曾擔任教職，且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五）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 同意主管機關申請依前項法規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以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
	2.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意配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人員異動 (主管人員、托育人員、護理人員、特約醫師、廚工及行政人員等)**

 **一、公文：(應加蓋圖記、受文者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二、專業資格證明影本（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Ⅰ.主管人員：**

 **1.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2.年資證明(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

 **3.最高學歷證明。**

 **Ⅱ.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

 **1.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

 **2.畢業證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保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

 **Ⅲ.護理人員：**

 **1.畢業證書。**

 **2.護士執照。**

 **Ⅴ.特約醫師：**

 **1.畢業證書。**

 **2.醫師證書。**

 **3.執業執照。**

 **4.特約契約書或聘書。**

 **三、未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切結書正本切結**

 **書。**

 **四、體檢表(三個月內：項目包含傷寒(糞便)、胸部X光及A肝(IgG及IgM))。**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六、身分證(正、反面)。**

**提醒：**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6項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

 **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

 **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若以上資料為影本，請務必蓋「與正本相符」章。**